

各投标人：

关于景运大楼装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重新招标）（招标编号：E3501020102802056002），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发布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如下：

一、答疑纪要部分

1、质疑理由：该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中已包含满足金额要求的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内容，是否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并获得相应加分？

质疑内容：我方拟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具体如下：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内容：包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包含装修装饰的设计与施工，其中，装修装饰部分合同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满足招标文件对“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以上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指标要求。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可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请问：该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中已包含满足金额要求的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内容，是否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并获得相应加分？ 请予以明确，谢谢。

答：不符合加分条件。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应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业绩评分标准。

二、补充修改部分

1、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资金来源”修改为：企业自筹。

注：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均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为准。



招标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